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债务还款协议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与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国资公司)于2013年4月22日签订还款《协议书》约定:确认截止2011年12月31日,公司应向国资公司偿还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323,232,737.47元(大写:叁亿贰仟叁佰贰拾叁万贰仟柒佰叁拾捌元肆角柒分)。

还款内容:

双方确认,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,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欠款合计人民币 323,232,737.47 元(大写:叁亿贰仟叁佰贰拾叁万贰仟柒佰叁拾捌元肆角柒分)。

还款安排:

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乙方对甲方的上述欠款,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约定的偿还期内停止计息,并自 2013 年起三年内向甲方偿付完毕,三年内的偿付比例为:

2013年12月31日前偿付该欠款总额的20%即人民币64,646,547.69元(大写: 陆仟肆佰陆拾肆万陆仟伍佰肆拾柒元陆角玖分)。

2014年12月31日前偿付该欠款总额的30%即人民币96,969,821.54元(大写: 玖仟陆佰玖拾陆万玖仟捌佰贰拾

壹元伍角肆分)。

2015年12月31日前偿付该欠款总额的50%即人民币161,616,369.24元(大写:壹亿陆仟壹佰陆拾壹万陆仟叁佰陆拾玖元贰角肆分)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04月22日